

寄養家庭照顧輕度智能障礙 寄養兒童及青少年的經驗 ——角色理論的角度

梁多嘉、劉珠利

壹、前言

家庭寄養服務乃為一種兒童及青少年（以下簡稱兒少）的安置服務，目的是當兒少的原生家庭不適宜進行照顧或兒少受到虐待、疏忽等嚴重影響兒少權益之情事時，公權力提供兒少家庭式的替代照顧，使兒少擁有一處暫時的溫暖住所（王天祥等人，2018；廖廷衛，2016）。我國的家庭寄養服務在施行近40年的歷程中，隨著社會變遷與家庭結構變化，開始出現不同的挑戰。其中，兒少具有各類不同的健康狀況即是目前家庭寄養服務面對的挑戰之一。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發行的《111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趙犁民，2023）（註1）指出，近年來具有身心障礙的寄養兒少比例逐年上升，在2022年全體2,172名寄養兒少當中，有263名（12.11%）的寄養兒少

為身心障礙，其中以「智能障礙」為寄養兒少主要的障礙類別。

我國衛生福利部目前將智能障礙者分為輕度、中度、重度和極重度四級（《身心障礙等級》，1997/2018）。在寄養家庭當中，以照顧輕度智障礙兒少為多數，雖然輕度智能障礙的寄養兒少在障礙程度上較輕微，但寄養兒少所呈現出的特質與需求不同，也對寄養家庭帶來不同的挑戰與壓力（胡蓉等人，2008；曾珮玲、藍元杉，2019）。寄養父母在照顧智能障礙兒少上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教養智能障礙兒少上的困難與挫折、智能障礙兒少的情緒與行為狀況以及必須連結複雜多元的資源系統等（王天祥等人，2021；Maseko, 2018; Sainero et al., 2013）。因此，寄養父母面對這些在照顧上的挑戰時，勢必需要花費更多的心力，寄養父母甚至也為因應智能障礙兒少的照顧需求，而被期待需具

有更多相關專業知能。

目前以寄養父母照顧不同特殊需求寄養兒少經驗為主題的相關文獻，集中於討論：先天性成癮、性侵害、遲緩兒、受虐兒等主題，當中以照顧受虐兒為主軸的經驗歷程探討最多（王宜芬，2001；卓美婷，2016；莊靜宜，2018；陳彥君，2005；黃梅琪，2005；廖廷衛，2016）。有關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的主題為數不多。對照目前身心障礙寄養兒少比例逐漸上升的現況，針對不同樣態的特殊需求寄養兒少進行相關研究是刻不容緩的。本研究以寄養父母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的經驗為研究題目，探討寄養父母在照顧特殊需求兒少上的經驗與角色樣貌，也冀望透過此研究能對於實務工作有所貢獻。本文改寫自第一作者的碩士學位論文（梁多嘉，2023），該質性研究的訪談結果發現，角色是重要的概念，因此以下將探討角色理論之相關文獻，作為了解研究結果的基礎。

貳、角色理論對寄養父母角色的詮釋與相關研究

在角色理論中，各學界的學者對於角色（Role）的概念有著不同的詮釋方式，不過大致上對於角色的定義多數意指有關特定人群的行為。Biddle與Thomas（1966）將角色定義為「個人行為的模

型」，而「模型」指的是「特定一群人約定的一組行為或是行為類型」。喬納森·特納（1994／1996）指出，角色是基於在某個地位身分的情況下，考慮其地位身分的規範和其他的象徵系統而做出的行為，角色是屬於人在身分地位的動態面向。因此，對於角色的概念，可以歸納為人在特定社會位置上的行為模型，呈現出該社會位置的動態樣貌。而角色理論在目前的研究領域的應用中相當廣泛，包括：商業管理、醫療、政治等領域之中（Anglin et al., 2022; Brookes et al., 2007; Thies & Breuning, 2012），並在其中探索特定角色在該社會位置上的面貌與現象。而在寄養服務的領域當中，寄養父母的被社會所賦予的角色具有其特殊性（Rosenwald & Bronstein, 2008），因此以下將透過角色理論進行寄養父母角色的探究。

在角色理論中也包括許多有關於角色的複合名詞所形成的概念。角色模糊（Role Ambiguity）意指當社會或個人對於某職位或地位的角色期待無法有清楚地概念，甚至於含糊不清時所產生的現象（黃昆輝、張德銳，無日期）。而在以下的文獻中均指出，寄養父母常面臨角色模糊的問題。戴瑀如（2018）指出，在法律層面上，當寄養家庭取代父母提供安置兒童家庭照顧時，法律明文規定寄養父母行使親權，但在《民法》（1929／2021）並不可行，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2003/2021)(第60條第1項,第62條第3項)卻是可行的。寄養家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兩條之規定,可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不過在本質上,「寄養父母」與《民法》中的「父母」所能行使的權利義務並不相同,因此在實際適用時仍然產生疑義。除此之外,寄養父母在工作性質上的定位也造成寄養父母角色模糊的現象,舉例來說,Schofield等人(2013)表示,對於寄養父母是否屬於有給職的工作,至今都尚無結論,顯示出寄養父母在性質上的定位模糊不清的現況。此外,寄養父母的角色模糊也展現在與寄養兒少建立關係上,在莊靜宜(2021)探討寄養母親如何理解自身在家庭寄養服務的角色中發現,對寄養母親而言,被寄養兒少稱為「媽媽」或「阿姨」在感受上有著不同的責任與義務,使寄養母親在照顧角色上容易產生模糊與猶疑的現象。因此,綜合前述的文獻可發現,寄養父母在法律規範、工作性質以及與寄養兒少的關係上都出現角色模糊的情況,也考驗著寄養父母對於自身角色的理解與認知。

角色理論中另外一個和寄養家庭相關的概念是角色技能。角色技能(Role Skill)指的是在個人擔任一項角色時,能夠勝任的能力(張華葆,1992)。Sarbin與Allen(1968)表示,當個人在執行角

色時,需盡可能地滿足角色的期望,而期望執行的完整程度就取決於個人的角色技能是否充足。角色技能包括:才能、適當的經驗和特定的培訓等,通常可以透過學習而擁有該角色技能。因此,在角色理論的概念中,縱使不同人扮演相同的角色,也可能因為個人擁有角色技能的差異,在角色的說服力、適當性方面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角色理論中第三個和寄養家庭相關的概念是角色衝突(Role Conflict)。當寄養家庭照顧具有特殊需求的寄養兒少時,也可能產生因為超出原本具有的角色技能,進而出現角色衝突的現象。角色衝突的現象包括兩種,一是多重角色之間的衝突矛盾,是個人在兩個不同的角色中所出現的矛盾現象;另一則是角色內部之衝突矛盾,乃是不同群體對單一角色表現的不同期望所造成的衝突(張華葆,1992; Sarbin & Allen, 1968)。在Le Prohn(1994)探究親屬寄養與一般寄養的寄養父母角色認知之研究中,寄養父母多數將自己的角色描述為「和父母一樣」,鮮少有寄養父母將自己認定為「專業的照顧者」。即代表寄養父母心中預期自己的照顧角色較如同一般的父母,能夠滿足寄養兒少在日常生活的需求即可,不需要像專業照顧者一樣擁有更多照顧不同特質兒少的知能。因此,當寄養父母在與心中預期情況不同下照顧具有輕度

智能障礙等特殊照顧需求的寄養兒少時，便會面臨在寄養父母角色上的矛盾與衝突，在照顧的歷程中容易會有力不從心的感受。

綜合上述，可以看見在角色理論的詮釋當中，寄養父母的角色具有模糊性，寄養父母的角色也容易對於角色應具備的角色技能有不同的想法，同時將造成寄養父母在角色上的衝突，因此以下將透過寄養父母在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經驗的探究，探索寄養父母在其中的角色樣貌。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取向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屬於探索性質，因此本研究選取質性研究作為本研究的研究方法。安賽姆·史特勞斯與茱莉葉·科賓（1990／2001）表示，紮根理論指的是透過有系統地搜集以及分析資料的研究歷程中，發展出奠基於資料的理論，理論的建構與原始資料是緊緊相連的。透過紮根理論的運用，研究者得以從資料當中衍生出更接近「現實」（reality）的理論。因此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中的紮根理論作為本研究的研究方法。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紮根理論中的理論抽樣，

並搭配滾雪球的方法選取研究對象。研究對象之選取條件上，包括：（一）正在照顧或曾經照顧過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照顧寄養兒少的時間需滿六個月以上，並願意接受訪問的寄養父母；（二）為寄養家庭中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的主要照顧者；（三）受照顧之輕度智能障礙寄養兒少需要具有輕度智能障礙的評估證明。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透過與「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進行研究合作招募而來。研究一開始由研究者提出研究對象的選取條件，家扶基金會的社工師根據研究對象的選取條件，提供有意願接受訪問的受訪者名單，研究者再進一步與有意願之受訪者進行聯繫訪談時間。由於家扶基金會所能提供的受訪者都是目前仍在從事寄養服務的寄養父母，為進一步了解不同背景寄養父母的經驗，所以本研究也運用滾雪球的方式，透過研究者友人聯繫一位曾從事寄養服務，目前已停止參與服務的寄養父母作為研究受訪者。本研究共計訪問十位寄養父母，各分別居住在四處不同的縣市，其中三位男性以及七位女性；年齡介於50至75歲之間；職業有三位是已退休、五位家管、一位早療工作人員、一位從事餐飲業，其中一位家管曾在身心障礙機構工作過；從事寄養家庭服務的年資為6至37年不等；曾照顧過的輕度智能障礙人數由一至八人不等（表1）。

表 1 研究對象資料表

受訪者代號	年齡	職業	從事寄養家庭年資	照顧過輕度智能障礙兒少人數
A1	66歲	退休	6年	5人
A2	55歲	早療工作人員	6年	2人
A3	71歲	退休	37年	2人
B1	68歲	退休	30年	8人
C1	53歲	家管	10年	3人
C2	52歲	家管	8年	1人
C3	61歲	家管 (曾有身心障礙機構服務經驗)	8年	1人
C4	54歲	家管	17年	5人
D1	66歲	餐飲業	18年	6人
D2	62歲	家管	10年	3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資料搜集與分析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方法進行資料的搜集，訪談題目例如，當初您得知要照顧具有輕度智能障礙的兒少的感受是如何？每一位受訪者均訪問一次，每次時間約一至三小時之間，由研究者本人進行訪問，訪問時除了按照訪談問題進行訪問之外，研究者也會運用探索性問題，協助受訪者有較完整的敘述經驗。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也立刻書寫田野筆記，以協助往後的資料分析。

而在資料分析的方法上，本研究依循紮根理論的資料分析方法，藉由有系統性

的編碼過程包括：開放性編碼、主軸性編碼以及選擇性編碼，對於研究資料進行分析，並在經過分類與歸納後，產生出「紮根」於此研究資料的理論。

四、研究嚴謹度

為確保研究結果之品質，本研究透過以下方法提升研究結果的可信性（credi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與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Lincoln & Guba, 1985）：（一）提供受訪者感到安全信任的環境增加資料的真實度；（二）在受訪者同意下，全程錄音以提升資料真實性；（三）透過研究者在研究各階段的

備忘錄確保資料取得上的可靠性；（四）透過研究者在資料分析中謹慎的推敲以提升可轉換性。

五、研究倫理

本研究在訪談前均與受訪者說明研究者的身分、研究目的、研究內容與訪談流程等，並在受訪者同意之後，簽訂書面訪談同意書，以保障受訪者權益。另外，本研究為能真實記錄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在受訪者的同意下，全程進行錄音，錄音檔也在研究完成後一個月內進行銷毀，以保障受訪者之隱私。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顯示，理解（Comprehend）是本研究受訪者在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主要的概念。理解，即是個人運用設身處地的方式，以及同理的情境，去了解別人的行為、感受與思想（陳思緯，2017）。以下將以理解為主軸，呈現寄養父母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的經驗。

一、寄養父母的服務動機、背景與特質描述

在呈現寄養父母照顧經驗之初，簡要呈現幾位受訪者的服務動機、背景與特質描述，以利閱讀者完整理解寄養父母的照顧經驗。

（一）A2：A2與家人希望藉由參與寄養家庭服務而為社會做出貢獻，而具有專業背景的A2，面對寄養兒少出現的各項行為狀況，會運用自身專業進行觀察與評估，因此對於A2而言，有關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訊息便十分重要。

（二）C3：C3曾有在身心障礙機構服務的經驗，因此希望透過寄養家庭服務，能夠貢獻所長。而在C3的照顧經驗中，曾遇到寄養兒少許多的行為狀況，但秉持著不想被困難擊倒的想法，以及願意面對與開放的心態，最終在理解的過程當中獲得正向的照顧經驗。

（三）C4：原先因為想擔任保母的角色而參與寄養家庭服務，不料第一個服務的寄養兒少即為輕度智能障礙兒少，在一番掙扎中後來仍選擇繼續照顧，也在照顧中發現其實輕度智能障礙兒少十分好帶，因此在往後的這十幾年當中，主要服務需要早療的寄養兒少，陪伴他們進行早療，努力為這些寄養兒少的奔走。

（四）D2：D2主要是因為喜歡孩子而參與家庭寄養服務，也常常在學校中擔任志工，期待透過教育來幫助這些孩子改變與成長。

二、困惑的開始：尋求理解的原因

寄養父母在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的過程中，尋求理解的原因主要為寄養兒少出現的各樣使寄養父母不理解與感到困擾的行為狀況。在受訪者中，有A2、C2、C4、D1、D2等談到相關的經驗，研究者將其歸納為以下幾項：寄養兒少有飲食狀況與睡眠障礙、莫名的哭泣與情緒用詞、不完整的口語描述、容易遺忘以及模糊的人際界線等。不過礙於篇幅有限，故以下挑選一位最具代表性的訪談資料進行呈現。

在C4的經驗當中，寄養兒少常常會出現莫名哭泣的情況，而不僅如此，寄養兒少的哭泣有時動輒三、四個小時，即便C4一直去哄他，但寄養兒少似乎都沒有想要停止哭泣的意思。

然後有時候可能會是屬於……也不知道他到底要幹嘛，他就一直跟你亂哭，啊哭也哭不停，阿也不打算要停，（也不知道要麼哄他）對，然後就算他自己想哭……他自己想要停，但是他又覺得他應該繼續哭，就是有遇過這樣，然後哭到最後，他已經沒有辦法哭出來，他就跟你疑~~，他就不放，他就已經沒有辦法再哭了，不想哭了，但是他還是繼續給你疑~這樣，3、4個小時喔。我那時候就會覺得，你到底要怎樣啦，喔，你真的很煩，那時候厭惡感就會出現了，那是初

期，真的是不知道，阿也不知道他……不理解他，就覺得怎麼這麼歡（臺語）。
(C4-106)

寄養兒少在哭累了之後，仍不打算停止，還會一直出現類似哭泣的聲音，著實讓C4感到厭煩，有時甚至會出現對於寄養兒少的厭惡感，也不曉得為什麼寄養兒少要出現這樣子的行為。而在C4照顧另外一位輕度智能障礙的過程中，也同樣出現寄養兒少常使用哭來表達情緒的狀況。

啊我有一個也是……我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哭欸？啊那他是……他是別的寄家，健康出問題，然後轉手到我這邊，然後我就接著幫……帶他去跑療育，我都不知道他為什麼要哭，然後前面寄家告訴我，他不只哭一年了喔，他只要到那種地方，他就是哭。(C4-67)

C4不曉得為什麼只要寄養兒少到了某個特定的地點，就會開始哭泣，C4甚至也從寄養兒少的前一個寄養家庭口中得知，寄養兒少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已經有一年之久，但當時對於寄養兒少所出現的行為沒有答案。當時的C4雖然覺得困難，但秉持著不想因為困難而退縮的心情，開始從尋求各項的理解來源對於寄養兒少的行為狀況進行理解。

三、解惑的過程：理解的來源

在寄養父母的照顧經驗中，寄養父母

面對寄養兒少無法理解的行為狀況，會透過不同的管道或來源進行寄養兒少的行為狀況理解，本研究將寄養父母理解寄養兒少的來源歸納為「內部取向」與「外部取向」兩部分，以下將分述之。

（一）內部取向

在內部取向的理解面向中，寄養父母主要透過本身的背景、經驗，以及各項方法，來對於寄養兒少進行理解。因此寄養父母常使用的理解來源包括：觀察、親身投入體驗、簡單的溝通模式、服務經驗以及個人專業經驗。以C3的經驗為例，C3為了想掌握寄養兒少在人際關係上的生疏概念，因此就透過寄養兒少跟著旁邊路人一起餵魚的情境，在後面觀察寄養兒少的狀況。

然後就有一個小姐，她背一個包包，阿她那他那個包包裡面是魚飼料，她就這樣餵這樣餵，然後她就……她就跟過去，我是一直都注意著他，然後我就想說沒關係啊小孩子就去給人家玩啊……後來他就那個小姐就繼續往前，往那個湖畔一直走出去，然後他就一路跟，我就想說，因為他那時候應該畢竟那時候才幼稚園剛畢業嘛，而且他又是智能比較不足的孩子，我想，他就是這樣子可以這樣跟人家走的啦，那時候我剛帶他，我要觀察他到底會的那個，就是跟人互動的那一種……就生疏，他有點生疏不分啦，你陌生人你跟他

講幾句話，（他就蠻親近的）對這個，對對對，可是這個部分應該，是在比較小的時候，小孩子的時候，他已經幼稚園畢業，應該是要學習會去分辨，所以這樣是蠻危險的，然後我就遠遠的跟著他，我看他會跟，跟到什麼時候。（C3-38）

在C3觀察了一下子之後，也發現寄養兒少確實在人際關係上會生疏不分，很容易就跟著陌生人走了，因此也就此獲得對於寄養兒少在人際關係概念上的理解，在往後的照顧上，更加注意寄養兒少在外出的情況。另外，C3曾在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也能夠幫助他在從事寄養家庭服務上面對各項狀況。

那個專業背景，因為我覺得我以前已經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一段時間了，我有這樣的經驗，我覺得我這樣經驗用在寄養家庭，是很剛剛好可以用上。（C3-64）

因此對於C3而言，專業背景使他有更多的方法面對寄養兒少的各種狀況，也能夠對於寄養兒少所產生的行為狀況有更多的理解。

（二）外部取向

而外部取向的理解的來源，即是寄養父母向他人尋求對於寄養兒少的理解。寄養父母可能尋求外部取向的理解來源可能包括：寄養父母的家人、社工師、網絡單位、在職課程以及同儕寄養父母。對A2而言，由於A2在照顧寄養兒少前並不完

整了解寄養兒少在原生家庭的生活經驗，因此當寄養兒少出現行為狀況時，很難真正幫助寄養兒少面對他所產生的行為狀況。而透過A2主動向社工師詢問有關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訊息，慢慢才對於寄養兒少的行為狀況有更多的理解。

所以我是說每個孩子來，都有他們的故事可是……他們的故事我們都聽不到，是要發現問題然後去問社工，社工去了解一下再回報，那我慢慢的拼。(A2-47)

因此對A2來說，社工師提供有關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訊息，可以幫助A2理解寄養兒少許多行為狀況背後的原因，是很重要的理解來源。

社工能夠幫我們去原生家庭去了解，他的害怕他的不好的……(原因是什麼)對……原生家庭的一些相處模式或是這一次送出來的原因是什麼，讓我們大概了解我們就比較有方向，可以去觀察，去照顧這樣子。(A2-69)

當A2從社工師獲得對於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訊息後，便能夠逐漸對於寄養兒少的行為狀況有更多的理解與因應措施，在照顧寄養兒少上，能夠更得心應手。而寄養父母依照理解來源的不同，也獲得在寄養兒少不同方面的理解。因此也需要留意寄養父母在理解來源管道的暢通性，使寄養父母能夠在照顧歷程中，更加迅速的理解寄養兒少的樣貌以及照顧模式。

四、理解的結果與行動

從研究結果當中發現，寄養父母理解到寄養兒少出現障礙狀況與行為狀況的原因主要是原生家庭的影響所致。以D2的經驗為例，D2為了想要能夠幫助寄養兒少有所成長，所以透過照顧過程中的觀察與了解，發現其實寄養兒少並不是完全沒有學習能力，只是沒有被啟發。

後來經過……後來經過我了解，從小缺少啟發，他不是真的笨到完全很笨喔……因為他是缺少啟發，等於是父母、家人沒有……疏於照顧，沒有給他刺激那個頭腦(刺激)。(D2-3)

因為他那時候，缺少啟發嘛，你啟發……他等於是，人家從嬰兒就在啟發，他等於是到了學習前的時候，才在開始啟發嘛，碰到這些環境的影響，改變環境的時候才啟發啊，對不對？本來原生的環境就沒有在管你啊，(沒有在啟發他的)沒有啟發他，所以他換了一個環境的時候，他等於說他說他開始啟發，(他才開始起步)對，他才開始起步。(D2-28)

D2發現，原來寄養兒少的原生家庭，並沒有給予寄養兒少啟發的環境，而導致寄養兒少出現障礙情況。所以對於D2而言，在環境中給予寄養兒少充足的啟發，像是：學習才藝、出去旅遊、陪伴寄養兒少閱讀書籍等，寄養兒少的能力就有可能出現改變與進步。而為了幫助寄養

兒少有所成長，D2開始根據寄養兒少不同的需要，給予寄養兒少合適的訓練與刺激。

我還是看小孩子特性，讓你學習什麼，為什麼給那個學鋼琴？小孩子，我這個輕度智能障礙我也有讓他學，為什麼，鋼琴是怎麼樣，左右手都必須要動，（哦，協調）對，左右手臂需要動，他是協調，而且左右手動的話，你越動，你手指……你會啟發你的頭腦。（D2-60）

D2依照寄養兒少的特性，選擇寄養兒少合適的才藝，希望透過寄養兒少接觸多元的刺激與訓練，增進寄養兒少在肢體協調能力的發展。此外，D2也認為自己在訓練寄養兒少上可能有所極限，因此也根據寄養兒少的需求，主動向外尋求專業資源的協助，透過附近學校申請特殊教育的巡迴老師到家裡引導寄養兒少學習，使寄養兒少可以獲得最豐富的刺激。

阿要怎麼讓他進步？我們教，沒有方法，對不對，只能教……他們會用什麼特別的方法，我們不知道，阿最後就跟我說，可以申請巡迴老師來家裡教。（D2-64）

D2透過不同的方式，使寄養兒少獲得最多的刺激與幫助，使寄養兒少可以在寄養的期間裡，迅速進步與成長。

所以時間是這樣，去年，教時間觀念教都教不會，今年他就會了啊，那就是他的時間已經到了。（D2-29）

寄養兒少透過D2積極的行動，便有所進步與成長，對於D2而言，更是一次正向的照顧經驗。因此寄養父母在獲得對於寄養兒少的理解結果後，即形成相應的行動，運用能力訓練與建構寄養兒少所需要的專業資源，來幫助寄養兒少在寄養期間獲得最大的刺激，最終寄養父母也透過理解的經驗與過程，換得美好的照顧經驗。

伍、討論

一、寄養父母具有從事寄養家庭服務的積極性與正向性

在本研究結果中發現，當寄養兒少出現行為狀況時，寄養父母雖然會有挫折，但最終都選擇努力去理解與解決，本研究認為這與寄養父母的服務動機、背景概況與特質均有所關聯。當寄養父母在個性特質上具有耐心、理解寄養兒少、靈活性、願意迎接挑戰等正向的個人特質，或是具有以兒少利益為導向的服務動機，均是使寄養父母能夠成功從事寄養家庭服務的因素（Brown, 2008; Magalhães et al., 2022）。因此像是C4雖然面對照顧挫折，卻因為不想被困難打倒的想法，選擇開始去理解寄養兒少的行為狀況，進而能夠順利解決；或是D2因為想要幫助寄養兒少有正向的改變與成長的服務動機，都是使寄養父母能夠成功從事服務的因素，

因此也就解釋本研究結果中，當寄養父母面對寄養兒少行為狀況時，會積極選擇去理解的原因。

二、寄養父母缺乏擔任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寄養兒少之寄養父母角色技能

本研究結果顯示，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的寄養父母尋求理解的原因，主要是因為輕度智能障礙寄養兒少出現各種使寄養父母不理解與感到困擾的行為狀況。寄養父母面對著寄養兒少所出現的行為問題，卻不知道該如何進行解決，因此尋求理解，以期解決寄養兒少的行為狀況。從角色理論中角色技能的觀點分析，研究者認為有三方面的因素造成寄養父母缺乏角色技能。首先，是寄養父母本身在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上相關知識的缺乏。如受訪者所言，他們是透過在職課程的幫助，才逐漸明白照顧寄養兒少的方法，在梁芮瑄（2018）的研究當中，也發現寄養父母以「知能補充」為首要的需求，顯見寄養父母缺乏在照顧寄養兒少的相關知識。

第二個原因是寄養父母在該角色上，無法一開始就獲得角色應有的資訊。當寄養兒少來到寄養父母的家中時，有鑑於寄養兒少的安置情況、社工師對於寄養兒少的情況沒有完全掌握等因素，使寄養父母往往很難一開始就知道寄養兒少的生理狀況、心理狀況以及原生家庭狀況等，以至於當寄養兒少出現行為狀況時，寄養父母

就難以理解寄養兒少出現行為狀況的原因。在王育瑜與謝儒賢（2006）探討寄養父母照顧身心障礙兒少的研究當中即顯示，寄養父母以「瞭解寄養童的障礙情形與需求」為最主要的需求，而本研究也呼應他們的看法。

第三個原因與寄養兒少的特質有關。由於寄養兒少在障礙狀況上具有個別性的差異，因此，縱使寄養父母曾有照顧過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的經驗，但是每當寄養父母再次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時，可能因為寄養兒少在個別性的差異，寄養父母並沒有面對此行為狀況的經驗，寄養父母也仍然有可能缺乏該特殊行為狀況解決的技能。

故綜合上述對於寄養父母在角色技能上缺乏的因素討論，顯示寄養父母在照顧寄養兒少上有許多不同的挑戰，包括在知識的補充、資訊無法及時流通以及寄養兒少行為狀況多元等，因此寄養父母透過理解，以減緩寄養父母在角色技能上缺乏的現象。

三、寄養父母擔任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寄養兒少之寄養父母角色技能的補充

在寄養父母的照顧經驗中，寄養父母為了補充在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角色技能上的缺乏，會透過各種管道，獲得在角色行使上所需要用到的技能與知識。

而從本研究所論及的理解來源中，以

社工師提供的理解內容最為重要。其原因有二。首先，社工師作為寄養家庭與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橋樑，社工師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即是傳遞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訊息，使寄養父母可以掌握寄養兒少過往在原生家庭生活的經驗。在研究結果當中發現，寄養父母對於寄養兒少最想理解的是有關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訊息，因此倘若寄養父母無法獲得有關於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訊息，在寄養兒少的理解上便會有很大的誤解。而寄養父母經由對於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理解，也開始對於如何照顧寄養兒少有更明確的方向，以A2的經驗為例，A2即是透過社工師所提供原生家庭的訊息，來調整照顧寄養兒少的方向，幫助寄養兒少面對自身的情緒狀況。而社工師除了能夠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訊息外，也作為網絡單位資源的連結與提供者，提供寄養父母許多在照顧寄養兒少上所需要的網絡資源，例如，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早期療育個案管理師等。Brown等人（2005）研究社工師在寄養家庭的角色中，表示社工師在寄養兒少原生家庭訊息傳遞上扮演關鍵的角色，社工師需要幫助寄養父母獲得有關寄養兒少原生家庭的訊息。此外，張如萱（2016）也在其研究中指出社工師在寄養家庭服務當中，對於寄養父母照顧特殊的寄養兒少時，也具有提供資源、資源連結的角色。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呼應了前述的研究結果。

四、透過理解產生具有創造性的行動

本研究結果顯示，寄養父母通過理解後的行動具有正向的成效，而研究者認為這是寄養父母透過理解獲得角色技能，使角色得以順利行使的結果。寄養父母獲得更多的角色技能，使得寄養父母在從事寄養家庭服務上，更能夠發揮寄養父母在此角色的積極意義。

Shklarski（2019）探討寄養父母在照顧上需要具備的技能當中指出，使寄養父母得以順利從事寄養家庭服務的相關技能包含：尋求支持、行為主動、有時間、容忍不確定性、有效溝通的能力、建立界線以及同情寄養兒童的能力。而在本研究當中，也有相似的發現，在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當中，寄養父母從事促進寄養兒少能力發展的行動，主要包括「能力訓練」、「建構寄養兒少所需的專業資源」、等面向。其中，在能力訓練方面，寄養父母需要花費時間使寄養兒少進行早療；在建構寄養兒少所需的專業資源當中，寄養父母主動尋求資源的協助、與學校建立有效的溝通等，是與文獻當中所提及的技能相似之處。而在本研究的研究結果當中，寄養父母除了上述的角色技能之外，寄養父母也從理解結論當中，針對寄養兒少的特性與需求，產生出具有創造性的做法與行動，像是透過學習才藝、出去旅遊、陪伴寄養兒少閱讀書籍訓練寄養兒少各項能

力。因此，在寄養父母照顧不同特質與需要的寄養兒少，在角色技能的内容上，確實是有不同之處，也顯現出寄養父母在面對照顧不同特質的寄養兒少，所要具備的角色技能具有差異性存在。

陸、結論

在本研究的結果當中，寄養父母呈現出「理解」是在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經驗中關鍵的概念。寄養父母因為寄養兒少出現令人不解的行為狀況，以致促使寄養父母尋求對於寄養兒少的理解，並且在寄養父母尋求理解的過程當中，發現寄養父母的理解來源多元，各來源所能供給的訊息也有所不同，而透過不同來源所獲得的理解，寄養父母曉得寄養兒少出現障礙狀況與行為狀況的原因主要來自寄養兒少的原生家庭，因此寄養父母也從此之中調整照顧寄養兒少的方法，進而發展出具有創造性的行動，也顯示出寄養父母在角色技能補充後，得以順利執行角色的結果。

柒、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結果奠基於本研究受訪者的經驗，因此本研究所呈現的寄養父母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經驗，並不適用於推論至其他寄養父母的照顧經驗，讀者可將其中研究結果運

用於寄養父母照顧性質類似的狀況之中，也期盼後續研究對於寄養父母照顧不同障礙程度的寄養兒少有更多探索的可能。

捌、研究建議

一、對社會工作實務

在寄養父母尋求不同理解來源當中，以社工師所提供的訊息為最重要的理解來源，寄養父母透過社工師能夠得知寄養兒少在原生家庭的生活樣貌以及獲得其他資源網絡訊息，使寄養父母可以理解寄養兒少出現行為狀況的原因，並從其他資源網絡單位獲得更多的理解來源。因此社工師在寄養父母照顧寄養兒少期間，重要的工作是盤點寄養父母可以獲得的理解來源，並對於其缺乏的資訊給予補充與連結，相信能夠幫助寄養父母在照顧具有特殊需求的寄養兒少上更為順利。

二、對社工教育

延續在社會工作實務上的建議，社工師需要幫助寄養父母盤點與連結各項的理解來源，因此，在社會工作教育上，也需要增加學習社會工作者對各網絡聯繫與合作的概念，共同建構綿密的資源網絡。另外，也建議再增加社會工作學習者對於智能障礙兒少行為狀況的教育，培養相關的知能，以協助寄養父母在照顧智能障礙兒少上，有更明確的方向與引導。

三、對社會政策

有鑑於寄養兒少的身心障礙狀況多元，寄養父母所要面對的照顧挑戰也日漸加劇，在社會政策上宜增加更多積極、主動性的措施，例如，主動對於需要療育之寄養兒少給予資源，使寄養父母在照顧不同身心障礙狀況的兒少上，擁有更多的支持與幫助。

※致謝：感謝本文審查者以及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游美貴老師、鄭怡世老師給予寶貴意見。

（本文作者：梁多嘉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劉珠利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關鍵詞：寄養家庭、輕度智能障礙、照顧經驗

註 釋

註1：《111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為目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發行的最新版本。

參考文獻

- 《民法》（1929／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 《身心障礙等級》（1997／2018修訂）。<https://www.rootlaw.com.tw/LawHistory.aspx?LawID=A040170031011500-0970701>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1>
- 王天祥、吳佩穎、楊侏紘（2018）。〈兒童少年寄養服務概況與困境之探討：以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服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1，290-303。
- 王天祥、吳佩穎、葉湘郁（2021）。〈寄養服務與早期療育：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家庭參與早期療育經驗之探究〉。《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學刊》，10，27+29+31-71+73。[https://doi.org/10.6690/JSWPR.202112_\(10\).0002](https://doi.org/10.6690/JSWPR.202112_(10).0002)
- 王育瑜、謝儒賢（2006）。《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安置於住宿機構及寄養家庭之評估指標研究》（計畫編號：095000000AU631003）。內政部。
- 王宜芬（2001）。《寄養家庭環境對先天成癮兒童行為發展之影響》（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5tt44>

- 安賽姆·史特勞斯 (Strauss, A. L.)、茱莉葉·科賓 (Corbin, J. M.) (2001)。《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吳芝儀、廖梅花，譯)。濤石。(原著出版年：1990)
- 卓美婷 (2016)。《寄養父母教養特殊需求兒童經驗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p6h8h>
- 胡蓉、嚴嘉楓、林金定 (2008)。〈智能障礙兒童主要照顧者壓力來源對其心理健康之影響〉。《身心障礙研究季刊》，6 (3)，211-221。<https://doi.org/10.30072/JDR.200809.0004>
- 張如萱 (2016)。《寄養父母終止擔任寄養家庭的轉折與決策歷程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nxzpv6>
- 張華葆 (1992)。《社會心理學理論》。三民。
- 梁多嘉 (2023)。《寄養家庭照顧輕度智能障礙兒少經驗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6fr8vd>
- 梁芮瑄 (2018)。《寄養父母需求評估工具之發展》(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d8wv89>
- 莊靜宜 (2018)。《寄養媽媽照顧受虐兒童歷程之研究：我不只是照顧者》(博士論文，東海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z39p24>
- 莊靜宜 (2021)。〈我不只是照顧者——寄養媽媽照顧角色定位〉。《輔導與諮商學報》，43 (2)，37-57。<https://doi.org/10.3966/181815462021064302002>
- 陳彥君 (2005)。《寄養家庭照顧受性侵害兒童及少年之經驗探討》(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hgeu52>
- 陳思緯 (2017)。《社會學小辭典》。考用。
- 喬納森·特納 (Turner, J. H.) (1996)。《社會學：概念與應用》(張君玖，譯)。麥格羅希爾。(原著出版年：1994)
- 曾珮玲、藍元杉 (2019)。〈受虐兒童在寄養家庭的親職照顧——重建安全依附的旅程〉。《社區發展季刊》，167，88-97。
- 黃昆輝、張德銳 (無日期)。〈角色模糊〉。樂詞網。2021年7月21日，取自<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54cd751886d5cce8657aad1bd64d250d/?startswith=zh>
- 黃梅琪 (2005)。《受虐兒在我家——寄養父母主觀寄養照顧歷程之探討》(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pbjr25>
- 廖廷衛 (2016)。《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壓力之探討——以照顧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幼兒者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c37mag>
- 趙犁民 (編) (2023)。《111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家庭扶助基金會。

- 戴瑀如 (2018)。〈繼親與寄養家庭的親權行使——兼論社會父母概念的引進〉。《法令月刊》，69 (8)，103-131。https://doi.org/10.6509/TLM.201808_69(8).0006
- Anglin, A. H., Kincaid, P. A., Short, J. C., & Allen, D. G. (2022). Role theory perspectiv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pplications of role theories in management research. *Journal of Management*, 48(6), 1469-1502. https://doi.org/10.1177/01492063221081442
- Biddle, B. J., & Thomas, E. J. (Eds.). (1966). *Role theory: Concepts and research*. John Wiley & Sons.
- Brookes, K., Davidson, P. M., Daly, J., & Halcomb, E. J. (2007). Role theory: A framework to investigate the community nurse role in contemporary health care systems. *Contemporary Nurse*, 25(1-2), 146-155. https://doi.org/10.5172/conu.2007.25.1-2.146
- Brown, J. D. (2008). Foster parents' perceptions of factors needed for successful foster placement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7(4), 538-554.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07-9172-z
- Brown, J. D., Moraes, S., & Mayhew, J. (2005). Service needs of foster families with children who have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4(3), 417-429. https://doi.org/10.1007/s10826-005-6853-3
- Le Prohn, N. S. (1994). The role of the kinship foster parent: A comparison of the role conceptions of relative and non-relative foster parent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6(1-2), 65-84. https://doi.org/10.1016/0190-7409(94)90016-7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Sage.
- Magalhães, E., Costa, P., Pinto, V. S., Graça, J., Baptista, J., Ferreira, S., Castro, E., Anjos, C., & Gouveia, L. (2022). Reasons, willingness, and intention to be a foster family: A community-sample stud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42, 106648.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22.106648
- Maseko, N. D. (2018). *Caregivers' experiences in supporting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foster care setting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Johannesburg]. UJContent. https://hdl.handle.net/10210/286379
- Rosenwald, M., & Bronstein, L. (2008). Foster parents speak: Preferred characteristics of foster children and experiences in the role of foster parent.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11(3), 287-302. https://doi.org/10.1080/10522150802292376
- Sainero, A., del Valle, J. F., López, M., & Bravo, A. (2013). Exploring the specific needs of an understudied group: Children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in residential child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5(9), 1393-1399.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13.04.026
- Sarbin, T. R., & Allen, V. L. (1968). Role theory. In G. Lindzey & E. Aronson (Eds.).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2nd ed., pp. 488-567). Addison-Wesley.
- Schofield, G., Beek, M., Ward, E., & Biggart, L. (2013). Professional foster carer and committed parent:

Role conflict and role enrichment at the interface between work and family in long-term foster care.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8(1), 46-56. <https://doi.org/10.1111/cfs.12034>

Shklarski, L. (2019). Foster parent skills and dilemmas. *Child Welfare*, 97(2), 41-62.

Thies, C. G., & Breuning, M. (2012). Integrating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rough role theory.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8(1), 1-4. <https://doi.org/10.1111/j.1743-8594.2011.00169.x>